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6292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伯顺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园岭工业区综合楼

106

经查，职工李小军（身份证号码：\*\*\*\*\*147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小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10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29295  
 职工姓名：李小军  
 身份证号码：\*\*\*\*\*1478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 欠缴月数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br>(缴存基数)    | 单位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缴<br>缴存金额 | 单位每月已缴<br>缴存金额 | 单位每月<br>欠缴金额 | 单位欠缴<br>部分小计 | 个人欠缴<br>部分小计 | 单位、个人欠缴<br>住房公积金合计 | 备注             |
|-------------------|-------|------------------------|--------|----------------|----------------|--------------|--------------|--------------|--------------------|----------------|
|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 0.46  |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 5%     | 20.70元         | 0元             | 20.70元       | 21元          | 21元          | 42元                | 10/21.75=0.46。 |
|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 6.00  |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 5%     | 45.00元         | 0元             | 45.00元       | 270元         | 270元         | 540元               |                |
|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 12.00 |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 5%     | 55.00元         | 0元             | 55.00元       | 660元         | 660元         | 1320元              |                |
|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 12.00 |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 5%     | 66.00元         | 0元             | 66.00元       | 792元         | 792元         | 1584元              |                |
|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 12.00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 5%     | 75.00元         | 0元             | 75.00元       | 900元         | 900元         | 1800元              |                |
|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 12.00 |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 5%     | 80.00元         | 0元             | 80.00元       | 960元         | 960元         | 1920元              |                |
|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 12.00 |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 5%     | 90.40元         | 0元             | 90.40元       | 1085元        | 1085元        | 2170元              |                |
|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 12.00 |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 5%     | 101.50元        | 0元             | 101.50元      | 1218元        | 1218元        | 2436元              |                |
|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 12.00 |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642元 | 5%     | 132.10元        | 0元             | 132.10元      | 1585元        | 1585元        | 3170元              |                |
| 2018年07月至2019年05月 | 11.00 |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55元 | 5%     | 237.75元        | 0元             | 237.75元      | 2615元        | 2615元        | 5230元              |                |
| 总计                |       |                        |        |                |                |              | 10106元       | 10106元       | 20212元             |                |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